

国家卫生计生委司(局)便函

国卫妇幼综便函〔2015〕6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关于进一步 做好全国妇幼保健机构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妇幼处：

为掌握我国妇幼保健机构的基本情况，促进规范化建设，从2004年开始，我司委托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开展全国妇幼保健机构资源与运营情况监测调查（简称妇幼保健机构监测），定期收集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的人员、床位、资源配置和服务运营情况等基础数据。多年来，在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高度重视和指导下，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上报相关数据，为国家宏观决策提供了重要的信息支撑，特别是在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做好妇幼保健机构监测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妇幼保健机构监测工作，加强督促和指导。通过机构监测掌握本辖区内妇幼保健机构发展现状，加

强数据分析利用，积极推进规范化建设和发展。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要将机构监测作为妇幼卫生信息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实施。

二、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妇幼保健机构监测经过多年运行，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工作机制。各地要落实《全国妇幼保健机构监测工作实施方案》（附后），建立机构监测的长效工作机制，给予必要的人、财、物保障，确保机构监测工作持续开展。

三、切实保障数据质量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要及时收集本单位在管理和服务方面的各类原始记录和数据，保证数出有源，有据可查。要加强数据质量控制，由下而上逐级进行数据审核，发现问题要及时核实、纠正。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是数据质量控制的核心理，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基层数据的审核和业务指导，确保及时、完整、准确上报数据。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联系人：黄爱群

电话：010-56800992

妇幼司综合处联系人：马力

电话 010-62030603

附件：全国妇幼保健机构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全国妇幼保健机构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一、调查内容

每年定期调查妇幼保健机构上一年度的基本情况、人力资源情况、设备情况、运营情况、服务提供情况、群体保健工作开展情况及科研管理情况。

二、调查对象

全国各级妇幼保健院（所、中心、站）。

三、调查方法

（一）各参加调查的机构，登陆国家妇幼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常用资料下载”栏目）（<http://www.chinawch.cn/>）下载“机构监测填报表格及说明”。

（二）将调查表分发到本机构相关部门，完成相关数据收集。

（三）使用本机构的账户名和专用的数字证书电子钥匙（CA 电子钥匙），登陆国家妇幼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完成数据的网络填报。

四、组织与实施

（一）在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的领导下，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二）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行政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相关

科室（人事、财务、保健、临床、设备等科室）完成本机构的数据搜集及审核；信息科或相关科室负责本机构数据的网络填报和对辖区内机构上报数据的审核。

（三）各填报单位将填报的纸质调查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一份邮寄至本省级妇幼保健机构，一份单位留底以备复查。

五、质量控制

（一）各级机构行政办公室对本机构数据审核把关。

（二）数据上报实行逐级审核，上级机构负责对下级机构数据质量审核把关，并对所审核数据真实性负责。逐级审核时发现错误随时驳回填报机构修改。

六、工作进度安排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直报系统正式开放	1月1日
各机构数据网络直报及审核	1月1日-4月15日
各级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4月-6月
全国工作总结及反馈	8月-9月

七、技术支持

（一）机构监测系统技术支持（网络直报系统开发公司）

黄 赟：0591-83890102, 2360008432@qq.com

朱凌广：010-56800862, 373470619@qq.com

(二) CA 电子钥匙数字证书技术支持 (CA 中心)

王 宇: 0431-85180211, 18178870@qq.com

(三) 机构监测业务支持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

胡焕青: 010-56800986, huhuanqing@chinawch.org.cn

黄爱群: 010-56800992, aqhuang@chinawch.org.cn

抄送: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
